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蔡宛彤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67

電子信箱：ha052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566001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A115660019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客家幣2.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」徵件說明會一案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全國店家或攤位使用客語服務，攜手建構客語友善環境，將透過公開甄選，輔以培訓、現地評核，嚴選全臺客家幣2.0特約店家，共同打造講客消費生活圈。為使店家或攤位瞭解客家幣2.0政策、店家申請方式及TWQR功能介紹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二、本次說明會訂於：

(一)北部場：4月15日(三)下午2時，假臺北記憶倉庫。

(二)南部場：4月29日(三)下午2時，假亞灣新創園區。

(三)中部場：5月5日(二)下午2時，假集思臺中文心會議中心。

(四)東部場：5月8日(五)下午2時，假客家文化園區。

三、檢送說明會資訊及EDM各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公告，歡迎有興趣的店家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請



關注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及粉絲專頁。倘有相關問題，  
請洽本案委辦廠商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彭小姐，電  
話：(02)2358-4545分機47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